

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3年12月1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廖榮寬

聯絡電話：(03) 822-6153

## 花蓮地檢署偵辦宋姓兒童死亡案 聲請羈押禁見生父獲准

花蓮地檢署偵辦被告陳○○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等罪嫌案件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陳○○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勾串證人及逃亡之虞，所涉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重罪，爰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(下稱花蓮地院)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本署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晚間接獲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通報，花蓮縣吉安鄉有疑似重大兒虐案件，宋姓兒童全身有多處瘀傷，經送醫不治宣告死亡。本署據報後，立即指派檢察官偵辦，該童之生父即被告陳○○經檢察官訊問後，因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爰當庭逮捕並向花蓮地院聲請羈押禁見，嗣經檢察官蒞庭論告，花蓮地院業已裁定被告陳○○羈押禁見。另因初步無法確定該童之死亡原因，檢察官諭知擇日解剖。

本署對於兒虐案件，均採零容忍態度，並結合警政、社政、衛政等各網絡單位，透過跨部門合作與分工，致力於杜絕任何不當對待兒童情事發生，以確保兒童安全及健康成長。